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86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28688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暨
認證計畫說明座談會-東部場次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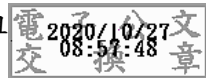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10月15日南大教育字第109001724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，提升東部地區有興趣者熟悉培訓課程與認證過程，俾
利後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，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
辦理旨揭座談會。
- 三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30
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花蓮 F Hotel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
203-1號)。
- 四、出席旨揭座談會者，請學校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(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